

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小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（府教幼字第 1040052716 號函）辦理。

貳、招生對象：

一、年齡：

- （一）5 足歲：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（二）4 足歲：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（三）3 足歲：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二、一般入園資格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
- （一）設籍本縣或居留本縣之外籍、華裔幼兒。
- （二）寄居本縣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。

三、優先入園資格：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（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公立幼兒園及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，不受一般入園資格限制）。

- （一）第一優先：身心障礙【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持有聯合評估報告證明之發展遲緩者】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

- 1. 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。
- 2.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就讀同一公立幼兒園及所屬學校之幼兒。
- 3. 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，且家戶年所得(監護人及幼兒)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幼兒。

（三）第三優先：

- 1. 多胞胎（同日出生之三胞胎以上幼兒）。
- 2. 家戶年所得(監護人及幼兒)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單親家庭幼兒。
- 3. 隔代教養之幼兒（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者）。

（四）第四優先：本校（園）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。

四、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之證明文件，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(戶籍謄本從戶籍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。

參、招收人數：**核定 30 名**，扣除留園直升（含原就讀橫山鄉立幼兒園內灣分班由縣府重新安置之幼兒 7 名）、本縣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及依規減收一般幼兒人數後，**本學年度可招收幼兒 23 名**。

肆、招生作業期程及階段：

一、**第1期**：留園直升（含原就讀其他公幼由縣府重新安置之幼兒）及104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於**104年4月30日(星期四)**下午4時前完成登記。

二、**第2期**：新生登記。

- （一）登記時間：**104年5月22日(星期五)**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、**104年5月23日(星期六)**上午8時至中午12時。
- （二）登記地點：**本校辦公室**。
- （三）抽籤地點：**本校禮堂**。
- （四）抽籤時間：**104年5月24日(星期日)**上午9時。

1. 第一階段：對象係年滿4至5足歲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，如未超出招生人數，則全數錄取；如超出招生人數，則以5足歲優先入園幼兒依順位序錄取，再以4足歲優先入園幼兒依順位序錄取(同順位超額時以順位內所列順序依次抽籤決定之)。
2. 第二階段--對象係年滿5足歲之一般幼兒，如未超出招生人數，則全數錄取；如超出招生人數，則抽籤錄取。惟第一階段已招生額滿者，無須辦理第二階段招生。
3. 第三階段--對象係年滿4足歲之一般幼兒，如未超出招生人數，則全數錄取；如超出招生人數，則抽籤錄取。惟第二階段已招生額滿之者，無須辦理第三階段招生。
4. 第四階段--對象係年滿3足歲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，如未超出招生人數，則全數錄取；如超出招生人數，則抽籤錄取。惟第三階段已招生額滿者，無須辦理第四階段招生。
5. 第五階段--對象係年滿3足歲之一般幼兒，如未超出招生人數，則全數錄取；如超出招生人數，則抽籤錄取。惟第四階段已招生額滿者，無須辦理第五階段招生。

三、第3期：經前2期招生後仍有缺額，開放名額供鄰近年滿3至5足歲之幼兒跨縣市入園登記(錄取階段別同前)。

- (一) 登記時間：104年6月2日~6月3日。
- (二) 登記地點：本校辦公室。
- (三) 抽籤地點：本校禮堂。
- (四) 抽籤時間：104年6月4日星期四。
- (五) 報到時間：104年6月5日星期五。
- (六) 報到地點：本校教職員辦公室。

伍、入園方式：採個別登記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，申請登記之幼兒資料均須登錄至本縣「10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系統」，如遇重複登記情形(含留園直升及安置幼兒)，應放棄原登記之幼兒園後，本園始得受理。

陸、入園登記應備妥資料

一、戶口名簿正本(驗畢發還)及影本一份(本園留存)、家長或監護人印章。

二、符合優先入園者(請參閱附件1)，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(正本驗畢歸還)。

柒、錄取公布：抽籤後當場公佈錄取名單，張貼於校門口，並於5月25日(星期一)公告於公告本校網站。

捌、凡錄取幼生之家長，請於104年5月25日~104年5月29日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錄取權利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(依照入園登記表上家長的聯絡電話個別通知)。

玖、104學年度開學後因不可抗力所產生之缺額，應以各類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(需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)，其排序仍應優於一般入園資格備取生，惟備取生之備取資格可延續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。

拾、收費：依據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，開學後一週內依本校指定之金融機構繳費。

拾壹、洽詢招生事宜請撥打：03-5848019 轉分機203 許組長。

拾貳、優先入園名冊於公開抽籤前公佈。

拾參、本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，家長如有需求請逕洽詢幼兒園。

拾肆、幼兒上下學均需由家長親自接送。

拾伍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。